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 18,015,8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015,836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及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将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按其享有权益比例过户至其个人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 20 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 5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50.3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

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